

第 18 部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引言

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新條例」)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載有關於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的條文。這部分亦處理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的事宜。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18 部旨在載列公司與外間以電子及印本形式通訊的規則，以方便營商。這部訂立新規則，管限以電子及印本形式向公司作出的通訊(第 4 及 5 段)。關於由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以外的另一人作出的通訊，這部分重訂經《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第 IVA 部，內容涵蓋以印本形式、電子形式和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第 6 至 8 段)。

3. 除上述外，第 826 條訂明，就向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而言，第 18 部在第 2 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 827 條重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即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以郵遞方式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文件留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向公司作出電子形式的通訊(第 828 條)

4. 第 828 至 830 條載有有關由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通訊的條文，該等條文是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擬訂。第 828 條訂明，如公司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或根據新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同意，則有關文件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公司可藉發出撤銷通知，撤銷該項同意。有關通知最短須不少於 7 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發出。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文件，在送交之後的 48 小時，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其他任何期間終結時，會視作已由公司收到，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公司沒有收到該文件。藉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

向公司作出印本形式的通訊(第 829 條)

5. 第 829 條訂明，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自然人以郵遞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該文件或資料在投寄後的第二個工作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

其他人來說)指明的其他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會視作已由公司收到,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公司沒有收到該文件或資料。如有關文件是由專人送交的,則該文件在送抵之時,須視作已由公司收到。

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通訊(第 831 至 837 條)

6. 第 18 部第 4 分部重訂第 32 章第 IVAAA 部。特別要一提的是,第 833 條重述,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成員決議許可,以及如接收者同意使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通過網站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通訊。如該人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而公司已個別地要求他們同意,且在提出要求後的 28 日內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則他們須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接收公司的資料,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人並沒有收到該要求。公司每次在網站上公布任何資料,都須通知預定的接收者。公司須在新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適用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內,或如條文沒有指明這個期間,則在 28 日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7. 第 833(10)條訂明,如印本形式的通訊被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另一人最後所知的地址為理由退回,以及不能以其他電子方式送交資料,則公司可獲豁免,無須就通過網站作出通訊,通知該人或徵求其同意。

8. 第 833(12)(b)條訂明,在文件首次在網站登載 48 小時後或在收到登載通知 48 小時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該份文件即被視作已由預定的接收者收妥。該 48 小時是以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任何期間為限。

持份者所採取的行動

9. 現有公司可修改其章程細則、設立債權證的文書或任何其他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就下列事項制訂條文:

- 視作已以電子形式或通過網站收到文件或資料的指明期間。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期間,該期間即為 48 小時(新條例第 823(5)條)。
- 向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送交文件或資料的方式(新條例第 835 條)。
- 向去世或破產的股份持有人送交文件或資料的方式(新條例第 836 條)。